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修訂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
現有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
「2019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通函
「5%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的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3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西萍鋼於2019年8月23日就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其詳情載於2019年公告及2019年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紅彬先生、孟至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西萍鋼於2021年11月19日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內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王明忠先生
李天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汪開保先生
葉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紅彬先生
孟至和先生
吳德龍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敬啟者：

修訂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
現有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內容有關修訂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公告。

I. 緒言

茲提述2019年公告及2019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內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由於近數月內焦炭價格大幅上升，董事會預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江西萍鋼集團的交易將會超過原有預測，因此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並不充足。

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已與江西萍鋼訂立補充協議，以通過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修訂現有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江西萍鋼

董事會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須予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755,000	1,75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u>2,255,000</u>	<u>2,790,000</u>

除以上所述者外，現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的焦炭之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請參閱(i) 2019年公告「II.B.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ii) 2019年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江西萍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2019年公告及2019年通函所披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將持續監控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的實際銷售金額，確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獨立股東的批准之前，不會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II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設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江西萍鋼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於焦炭是鋼鐵製造商生產生鐵所用高爐主要且不可替代的還原劑、加熱燃料及料柱骨架，江西萍鋼自2004年起已成為本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

於2021年，焦炭價格飛漲，原因包括(i)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煤炭及焦炭市場供需嚴重失衡，繼而導致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煤炭價格較2020年大幅上漲約45%，及(ii)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及要求，導致焦炭產能下降。截

董事會函件

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的平均焦炭價格(扣除增值稅)約為每噸人民幣1,700元，其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升至平均每噸約人民幣2,650元，而其中該價格於10月份大幅上升至平均每噸約人民幣3,830元。

誠如2019年公告及2019年通函所披露，釐定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基於(其中包括)假設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焦炭的平均市場價格(扣除增值稅)將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950元。由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的焦炭的平均市場價格(扣除增值稅)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2,650元，較之前預計的每噸人民幣1,950元上升約36%，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83.0%。

下表概述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十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168,145	1,353,435	1,455,992

經本集團銷售部門對焦炭市場價格未來趨勢的近期檢討後，董事會估計，鑒於上述導致焦炭價格高漲的因素持續影響焦化行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月份的平均焦炭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3,830元的2021年10月份平均價格浮動，而儘管鑒於中國政府的穩定價格政策，預計焦炭價格將於2022年穩定，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焦炭價格(扣除增值稅)將保持在每噸約人民幣3,100元的高水平。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繼續按現有框架協議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則將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尤其是，本集團預計江西萍鋼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下達進一步訂單。因此，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銷售焦炭的年度上限將屬適當。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有關背景，本公司與江西萍鋼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鑒於高水平的焦炭價格及預計江西萍鋼集團將下達的自本集團購買焦炭的訂單，預計於2021年11月結束前將動用超過90%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
- (ii) 如上所述，本集團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月份平均焦炭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3,830元的2021年10月份平均價格浮動，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保持在平均每噸約人民幣3,100元的高水平；及
- (iii) 董事會估計，基於江西萍鋼集團的歷史需求，江西萍鋼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自本集團購買最多800,000噸及900,000噸焦炭。達致有關估計時，董事會已計及(i)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約644,000噸及795,000噸焦炭，及(ii)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約550,000噸焦炭，且於該等歷史交易量中，於10月向江西萍鋼集團供應的焦炭量約為88,000噸，表明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江西萍鋼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就本集團的焦炭下達額外訂單，以滿足江西萍鋼集團的需求，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西萍鋼集團的年度焦炭供應達到介乎750,000至800,000噸。此外，隨著中國改進為遏制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基於基礎設施投資的穩定發展，預期中國國內經濟將於2022年進一步復甦。因此，估計對本集團焦炭(作為江西萍鋼集團生產鋼鐵的原材料)的需求將於2022年保持穩定。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歷史交易金額顯示2020年對本集團焦炭的需求較2019年增長約23%以及2019年至2021年期間的年增長率高達約12%，董事會估計向江西萍鋼集團作出的焦炭年供應量較2021年將增長約12.5%至20.0%，因此，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西萍鋼集團作出的焦炭年供應量將多達900,000噸。

鑒於上述焦炭市場價格的上升，通過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的日常營運，及能夠繼續產生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同時滿足江西萍鋼集團的營運需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以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2021年11月18日所舉行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葉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因其在江西萍鋼集團任職而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萍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上限，故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紅彬先生、孟至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

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於將在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江西萍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54,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9%)投票權的行使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其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有關江西萍鋼的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萍鋼(i)由其控股公司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持有約61.42%的權益，而遼寧方大由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持有約99.2%的權益，而北京方大由一名個人方威先生全資擁有；(ii)由名為周斌及張勇的個人持有約10.66%的權益；(iii)由共青城華爾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7.32%的權益，而共青城華爾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由名為付敏的個人管理，及(iv)餘下約20.60%的權益由10名個人及25家公司和基金持有(而各有關個人、公司或基金於江西萍鋼持有低於5%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江西萍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而遼寧方大及北京方大主要從事碳工業、鋼鐵工業及化學工業等領域的投資控股。

VI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文所載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IX. 其他資料

同時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2021年12月8日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敬啟者：

修訂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
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以考慮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函件所載的意見以及其於當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紅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至和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2021年12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有關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框架協議相關的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與本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焦炭單價、焦炭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乃不含增值稅。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述，於2021年，焦炭價格飛漲，原因包括(i)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煤炭及焦炭市場供需嚴重失衡，繼而導致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煤炭價格較2020年大幅上漲約45%，及(ii)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及要求，導致焦炭產能下降。由於近幾個月焦炭價格大幅上漲，董事會預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江西萍鋼集團進行的交易將超過原先的預測，故現有框架協議中提供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度」)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9日，貴公司與江西萍鋼訂立補充協議，以透過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現有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江西萍鋼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4,000,000股H股，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上限，故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江西萍鋼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曹紅彬先生、孟至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i)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現有委聘外，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吾等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具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負全責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繼續屬真實準確。

各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該等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和表達的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認為通函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就 貴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自2017年10月10日起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為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貴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2. 有關江西萍鋼集團的背景資料

江西萍鋼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由於焦炭是鋼鐵製造商用於高爐冶煉生鐵的主要且不可替代的還原劑、發熱劑及料柱骨架，江西萍鋼自2004年起已成為 貴集團焦炭的主要客戶之一。

3. 現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於2021年，焦炭價格飛漲，原因包括(i)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煤炭及焦炭市場供需嚴重失衡，繼而導致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煤炭價格較2020年大幅上漲約45%，及(ii)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及要求，導致焦炭產能下降。由於近幾個月焦炭價格大幅上漲，董事會預計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江西萍鋼集團進行的交易將超過原先的預測，故現有框架協議中提供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足夠。

根據補充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755百萬元將分別修訂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0百萬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現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現有框架協議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之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請參閱2019年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江西萍鋼集團須按月（即約30日）向 貴集團結清焦炭銷售款。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2020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度報告**」）進行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授予其客戶的正常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經考慮(i) 貴集團與江西萍鋼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其作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身份等因素；(ii)江西萍鋼集團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寶貴且穩定的焦炭客戶；(iii) 貴集團對江西萍鋼集團的信用狀況有較佳了解；及(iv)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授予其客戶的正常信貸期一致，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授予江西萍鋼集團的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授予，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條款

基於吾等對2019年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的審閱，於吾等身為 貴公司當時的相關獨立財務顧問時，由於現有定價機制能夠公平有效地反映有關當期在公開市場出售焦炭的現行市況，並可由 貴集團引用／採納作為向江西萍鋼集團出售焦炭的定價政策，而江西萍鋼集團並無獲得任何優惠，因此，吾等認為此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i)江西萍鋼集團於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及(ii)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之間的銷售發票／合約。有關發票／合約以抽樣方式進行，吾等共審閱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30套交易文件(每套包含與關聯方交易及相關獨立方比較有關的文件)。考慮到(i)樣本的時間段；及(ii)補充協議僅用於修訂現有上限，並不修訂現有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吾等認為，樣本讓吾等了解 貴集團近期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根據吾等對上述交易文件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的單價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銷售者。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儘管 貴集團與江西萍鋼集團之間的關連關係，現有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現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並將繼續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亦自 貴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而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有關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確認該等交易乃(其中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特別是(i)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之審閱，有關審閱將主要參考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價格之市價進行；(ii)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以釐定市價；及(iii)過往合規記錄，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a) 貴集團已就管治持續關連交易不時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及(b)現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未來兩年各年度現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所示期間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江西萍鋼集團出售焦炭所收取的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較2019年		較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現有年度上限	1,755,000	1,755,000	-	1,755,000	-
實際交易金額	1,168,145	1,353,435	15.9	1,455,992 ⁽¹⁾	不適用 ⁽¹⁾
已售予江西萍鋼集團 的焦炭數量(噸)	644,487	795,452	23.4	549,186 ⁽¹⁾	不適用 ⁽¹⁾
每噸焦炭平均單位 售價(人民幣元)	1,813	1,700	(6.2)	2,650 ⁽¹⁾	55.8
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6.6%	77.1%		83.0%	
貴集團收益總額 來自江西萍鋼集團的 收益佔 貴集團 收益總額的比例	7,571,945	7,133,700		不適用 ⁽²⁾	
	15.4	19.0		不適用 ⁽²⁾	

附註：

- 該金額僅為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金額，未必可用於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比較。由於潛在的季節性因素（例如由於供需關係，冬季的焦炭定價可能會較高），此處並無呈列年化金額。
- 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2021年度全年的收益總額進行預測未必適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0年度，售予江西萍鋼集團的焦炭的實際均價為每噸約人民幣1,700元，並增長約55.8%至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2,650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月份，有關實際平均售價近期達每噸約人民幣3,830元（「**2021年10月價格**」）。

現有年度上限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比較

下表概列(i)當時獨立股東先前於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董事會建議的現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較2020年 增加/ (減少)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較2021年 增加 %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755,000	1,755,000	-	1,755,000	-
原估計出售予江西萍鋼集團的 焦炭數量(噸)	900,000	900,000	-	900,000	-
每噸焦炭平均單位 售價(人民幣元)	1,950	1,950	-	1,950	-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255,000	28.5	2,790,000	23.7
估計出售予江西萍鋼集團的 焦炭數量(噸)		750,000	(16.7)	900,000	20.0
每噸焦炭平均單位 售價(人民幣元)		3,007	54.2	3,100	3.1

誠如2019年通函所披露，於釐定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基於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焦炭的平均市價將增至每噸約人民幣1,950元的假設進行。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售予江西萍鋼集團的焦炭實際均價已增至每噸約人民幣2,650元，較原預計價格每噸人民幣1,950元增長約35.9%，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

2021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83.0%。董事會亦注意到，2021年10月價格每噸約人民幣3,830元較原預計價格每噸人民幣1,950元增長約96.4%。

儘管於11月及12月焦炭的價格及／或需求可能出現任何增長，但吾等注意到，2021年度全年，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的成比例交易金額（源自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因此，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755百萬元可能不夠，因此，董事會已建議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吾等基於彭博數據門戶網站作出的獨立研究，吾等已對自2020年6月1日起至補充協議日期（即2021年11月19日）近乎18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市場焦炭價格趨勢（以在中國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期貨計）進行回顧，且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市場焦炭價格於2020年6月1日觸及最低水平每噸人民幣1,742.5元，其後於2021年10月19日達到最高水平每噸人民幣3,800.5元，相當於大幅增加約118.1%。自2021年1月1日起，市場焦炭價格已由每噸人民幣2,804.5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3,800.5元的最高水平，相當於大幅上漲約35.5%。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市場焦炭價格十分波動。就回顧期間的長短而言，該期間為18個月，而非一般呈列的12個月，原因為吾等注意到較長的時間段可以更好地說明市場焦炭價格的顯著上漲趨勢（如上文所示），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短連同吾等的分析，就說明近期市場焦炭價格的增長趨勢而言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市場焦炭價格未必直接適用於貴集團的售價，因為（其中包括）焦炭產品的狀況及規格（如強度、水分、灰分及硫分）不同。因此，上述市場焦炭價格僅可作了解整體市場趨勢的一般參考。

就2021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255百萬元而言，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吾等認為，該年度上限意味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潛在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99百萬元，而這可能因以下假設所致，即(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平均單位價格為2021年10月價格；及(ii) 2021年度全年的年度銷量達750,000噸。經考慮，特

別是(i) 2021年10月價格為最新可得實際月均單位價格；及(ii)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銷量分別為795,452噸及549,186噸，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就釐定2021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上述各項假設可取。

就2022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790百萬元而言，吾等了解到，該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假設而得出，即(i)平均單位售價每噸人民幣3,100元；及(ii) 2022年度的預期銷量為900,000噸。經考慮，特別是(i)過往不斷增長的價格趨勢，2020年度焦炭的平均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1,700元，增長約55.8%至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2,650元，達到2021年10月價格每噸約人民幣3,830元；(ii) 2020年度的實際交易量已達到795,452噸，相當於按年增長約23.4%（「**2020年實際交易量增長率**」）；(iii) 2021年度約750,000噸至800,000噸的預期銷量代表2019年度起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約為11.4%，而由2021年度的800,000噸進一步增長約12.5%至2022年度的900,000噸，與上述歷史增長趨勢一致；及(iv) 2022年度900,000噸的預期銷量較2021年度的預期銷量約750,000噸至800,000噸代表預期年增長率約12.5%至20.0%，而此預期年增長率範圍不高於2020年實際交易量增長率約23.4%，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就釐定2022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上述各項假設可取。

基於上述分析及考慮（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同時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作為現有框架協議的附加後續變動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直及將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副總裁
鄧逸暉

謹啟

2021年12月8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及鄧逸暉先生一直分別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彼等均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其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饒朝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1,528,000 (L)	0.29%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相關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由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H股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5)</small>	H股	163,528,000 (L)	30.54%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6)</small>	H股	144,000,000 (L)	26.89%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6)</small>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4,000,000 (L)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遼寧方大」)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7)</small>	H股	54,000,000 (L)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北京方大」)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8)</small>	H股	54,000,000 (L)	10.0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9)</small>	H股	54,000,000 (L)	10.09%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 有限公司(「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0,000,000 (L)	7.47%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10)</small>	H股	40,000,000 (L)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11)</small>	H股	40,000,000 (L)	7.47%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3.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中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就董事會所知悉，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權益約61.42%，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如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於上文所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任職：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關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饒朝暉先生	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的董事
王明忠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李天喜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胡夏雨先生	馬鞍山鋼鐵原燃料主管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關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汪開保先生	馬鞍山鋼鐵煉焦總廠黨委書記、廠長兼總工程師
葉婷女士	江西萍鋼一間附屬公司的辦公室副主任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2021年12月8日刊發，乃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njmny.com>)：

- (a) 現有框架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通函中提及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附註G)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12月8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個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個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 (G) 江西萍鋼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謹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臨時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請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J)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